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52,934	29,296
銷售成本		(45,014)	(20,748)
毛利		7,920	8,548
其他收入	4	302	714
其他收益淨額	4	1,937	58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468)
分銷成本		(1,238)	(1,942)
行政開支		(30,704)	(27,577)
經營虧損		(21,783)	(20,141)
融資成本	5a	(8,735)	(13)
除稅前虧損	5	(30,518)	(20,154)
所得稅抵免	6	511	1,241
本期間虧損		(30,007)	(18,91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30,007)</u>	<u>(18,913)</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450)	503
其他儲備轉撥	—	777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6,450)</u>	<u>1,280</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36,457)</u>	<u>(17,633)</u>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026)	(18,764)
非控股權益	(981)	(149)
	<u>(30,007)</u>	<u>(18,913)</u>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478)	(17,484)
非控股權益	(979)	(149)
	<u>(36,457)</u>	<u>(17,633)</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8 <u>(1.16)</u>	<u>(0.7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17	28,107
特許經營權		245,886	236,908
無形資產		10,085	11,207
商譽		1,919	1,9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u>283,807</u>	<u>278,141</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440	440
存貨		19,111	15,5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5,233	21,7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6,038	42,5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	1,182
		<u>60,822</u>	<u>81,512</u>
資產總值		<u>344,629</u>	<u>359,65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62,508	62,508
儲備		27,160	62,638
		<u>89,668</u>	<u>125,146</u>
非控股權益		461	(197)
權益總額		<u>90,129</u>	<u>124,94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3	45,360	54,610
委託貸款		63,000	63,500
遞延稅項負債		19,572	20,224
		<u>127,932</u>	<u>138,3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2,271	56,291
銀行貸款	13	63,593	39,370
應付即期所得稅		704	709
		<u>126,568</u>	<u>96,370</u>
負債總額		<u>254,500</u>	<u>234,70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44,629</u>	<u>359,653</u>
流動負債淨額		<u>(65,746)</u>	<u>(14,8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8,061</u>	<u>263,28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述者相同，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以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 <i>投資實體</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i>金融工具：呈列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互抵銷</i>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i>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i>徵費</i>

採納此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或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下列新訂準則、新詮釋及準則與詮釋之修訂本已頒佈惟尚未生效及尚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i>規管遞延賬目</i>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i>對沖會計法</i>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²

¹ 生效日期待定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或適用於該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用時之影響，但仍未能述明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層面所組織之分部管理其業務。

經營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此等資料乃提呈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供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且概無可呈報分部已合併組成下列呈報分部:

1.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此分部從事提供按建設 — 經營 — 轉移(「BOT」)基礎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廠之服務。

2.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此分部從事污水處理設施及機器買賣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a) 分部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呈報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37,528	22,195	(5,342)	(2,429)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	7,101	—	(1,032)
其他	15,406	—	17	—
經營業務總額	52,934	29,296	(5,325)	(3,461)

(b)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業績	(5,325)	(3,46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239	1,298
折舊及攤銷	(477)	(167)
融資成本	(8,735)	(1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8,220)	(17,811)
經營業務應佔除稅前綜合虧損	(30,518)	(20,154)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0	44
租金收入	—	174
其他	252	496
	<u>302</u>	<u>714</u>
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58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937	—
	<u>1,937</u>	<u>584</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8,735	4,289
減：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款項	—	(4,276)
	<u>8,735</u>	<u>13</u>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084	4,093
特許經營權攤銷	4,747	4,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9	745
	<u>1,639</u>	<u>745</u>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02
遞延稅項	(511)	(1,343)
	<u>(511)</u>	<u>(1,241)</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稅項乃按中國法定之適當現行稅率進行計算。

7.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8.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進行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來自經營業務	(29,026)	(18,764)
	<u>(29,026)</u>	<u>(18,764)</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00,303</u>	<u>2,500,303</u>

於兩個期間內，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耗資11,5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2,000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耗資15,5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81,000港元)於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為245,8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908,000港元)之特許經營權，以作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6,502	14,581
其他應收款項	10,815	4,146
貿易按金	3,766	1,233
預付款項及按金	4,150	1,807
	<u>35,233</u>	<u>21,767</u>

根據發票日期進行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個月內	3,966	4,992
2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1,732	2,616
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5,476	5,033
12個月以上	5,328	1,940
	<u>16,502</u>	<u>14,581</u>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38	42,5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82
	<u>6,038</u>	<u>43,711</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500,303	62,508

13. 銀行貸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5,360	54,610
委託貸款	63,000	63,500
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部分	63,593	39,370
借貸總額	<u>171,953</u>	<u>157,480</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5,530	23,229
應付保留金	—	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077	19,409
已收銷售按金	14,664	13,587
	<u>62,271</u>	<u>56,291</u>

根據發票日期進行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1,010	8,227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177	433
3個月後到期	14,343	14,569
	<u>15,530</u>	<u>23,229</u>

15.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122	4,0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46	586
	<u>5,168</u>	<u>4,586</u>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因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以BOT形式升級 及建設污水處理廠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尚未撥備	<u>70,852</u>	<u>63,565</u>
總承擔	<u>70,852</u>	<u>63,56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52,93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296,000港元增加80.69%。本期間毛利減少至7,9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48,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本集團業績為虧損29,0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8,764,000港元)，主要由於污水處理設備買賣活動大幅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業務錄得虧損5,34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2,429,000港元。

期內概無錄得污水處理設備買賣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032,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將其環保業務擴充至以服務為主導的範圍，如河流及湖泊水質維護以及農村地區綜合治理項目。

前景

在宏觀角度上，管理層相信，中國政府將繼續實行環保改革，以達致更高的生態文化水平。中國經濟仍處於發展階段，因此，於此宏觀經濟形勢下，水環保產業日後將會有更大發展空間。據此，管理層已定位其策略及管理措施以應對此等機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一項新業務發展。管理層認為，實行業務多元化有助本集團擴大其收入來源，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須合作將多個主要範疇的最新環保技術及設備從以色列引入中國，該等主要範疇包括但不限於(1)供水處理、(2)海水淡化；及(3)污水處理及廢水再利用。為達到此目標，訂約方同意於惠州成立環保科技產業園區。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一份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框架協議。透過建議出售事項，本公司將利用此次機會整合其資源，並依託磁分離水處理技術發展河道水治理事業，並逐步轉移至以輕資產投資為主的項目，同時亦拓展如廢舊電子拆解等新興的環境事業專案。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與中國通用諮詢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通用諮詢」)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及企業發展諮詢服務協議。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中國通用諮詢將在項目規劃諮詢服務、戰略諮詢服務、項目融資服務、技術產品推廣服務、環保項目拓展投資與諮詢服務等五大方面與本公司展開具體合作，中國通用諮詢將充分發揮自身平台優勢，為本公司未來的投資項目，尤其是惠州海洋生態園項目、城市河道水治理、城鎮生態環境修復與建設、區域綜合環境開發、以及節能環保產品與技術提供全面諮詢服務及技術推廣服務。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與中國通用諮詢進一步訂立一份具約束力的企業發展戰略諮詢服務合同。中國通用諮詢受聘將為本公司提供企業戰略診斷、戰略規劃、階段性戰略任務研究等諮詢服務，為提升企業戰略管理和執行能力，實現企業長期、穩定、可持續發展提供智力支持。本集團將就具約束力服務合同項下的服務支付服務費人民幣2,180,000元。

該有約束力的服務合同的訂立，將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重點及企業管控模式提供強有力的支持。

日後，本公司將加強集團頂層管控模式，並完善及優化管控制度的基礎。本公司將通過改革和模式創新進一步強化對該等關鍵職能領域的支持及投放資源。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各業務分部的管理，穩步推進業務深入發展，從而令本集團表現持續穩健增長。

管理層相信，日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並以維護股東財富為首要目的。

流動資金

本集團繼續維持流通的資金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0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711,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344,6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653,000港元)，而負債總額為254,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70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0.4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5)。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171,9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48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以人民幣結算，包括本集團以特許經營權作抵押的銀行貸款。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為49.9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245,8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908,000港元)之特許經營權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向本集團提供之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應收賬款、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直接面對外匯波動風險。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產品對沖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已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216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名)。本集團給予僱員之酬金乃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佣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成就作出之貢獻。薪酬組合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穩健發展之重要性，並已竭盡全力識別及制定切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行為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國富浩華辭任所留下之空缺，並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致謝

最後，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管理層及各員工於期內的貢獻及努力。董事會亦謹此感謝本集團所有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潘玉堂先生、張方洪先生及徐小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憲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辛羅林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